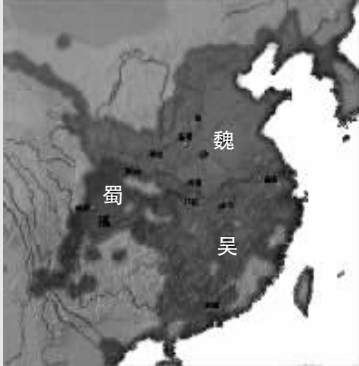


孙权的地盘为何是“东”吴



新《三国》播得热热闹闹，咱也来聊聊这里面的事儿。魏、蜀、吴三国之中，孙权的地盘又被人称为“东吴”，那么为什么不是“西吴”“北吴”呢？

这是个有关地理的概念。因为三国时候的吴国，处于江东，所以称“东吴”。那么有朋友问了，“江东”又指的是哪里呢？

江东的“江”，说的就是长江。长江沿途经过芜湖、南京这两个地方的时候，流向大致是从西南到东北，也就是从南到北那么斜着流过去的。这一下就把长江两岸分成了两部分。因为这一段的长江是斜着的，所以江的北岸也相当于西侧，南岸相当于东侧。从秦汉以后，人们就习惯把自此以下的南岸地区称为江东了。到了三国时期，这块地方就成了孙权的根据地了。

那么东吴究竟包括哪些地方呢？

不看不知道，一看吓一跳，长江中下游的很大一部分土地，都是东吴的，包括江苏、浙江的许多地方，向南可以到现在的福建、广西和广东，甚至都到达了越南——超乎想象了吧？

其实在春秋时期，江苏一代就有吴国。越王勾践卧薪尝胆、知耻后勇打败的，就是吴国。那个年头吴国的起伏挺大。被勾践打败的吴王夫差，他爹叫阖（hé）闾（lǘ），是个比较牛的人，早几年任用名将伍子胥，一度攻克了自己的邻居楚国，还把越国打了一个半死。

可是夫差就不如他爹，任用奸人，还中了勾践的糖衣炮弹，不思进取，最后被越国给灭了，自杀了事。

在地理位置上，吴国和越国是临近的，后来很多人习惯称这一部分为“吴越之地”。而“吴”和“越”后来也常被合在一起，成为代表这一段历史的一个词语。

比如有一个词叫做“吴越同舟”，出自《孙子》。它说了这么一段话，大意是，吴国和越国本来互相打，都玩儿了命了，仇人相见，分外眼红。可是要把这“二位”放在一条船上，遇到大风了，也得互相帮忙，就像左手和右手那样不分彼此。“同舟共济”这个成语，就是从这里面演化出来的。

而到了五代十国的时候，在今天的浙江以及江苏的一部分地区上，有个叫钱镠（liú）的人建立了一个国家，就叫做“吴越”。这个钱镠本来是唐朝的一个官，后来也算是“自立门户”了，自封为吴越王。

吴越存在的时间，一共是 72 年，最后向北宋投降了。它的生命期比东吴还长。东吴只有 59 年，最后被晋所灭。

（张玥）

文盲朱元璋 一字要人命

读过明史的人恐怕都会对朱元璋爱杀人印象深刻，事实上，洪武一朝，除了大杀功臣之外，还大兴“文字狱”，很多读书人就因为那么一个字，稀里糊涂地上了断头台。

苦孩子出身的朱元璋，只是在当和尚的那些年里囫圇着读过几篇佛经，文化根基很差，对许多字的认识都是模糊不清的。但当了皇帝之后，自己没文化却要生吞活剥地去读臣子们的奏折，凡是瞅见字里行间有疑似诽谤皇帝或讽刺朝廷的字句，一律让写奏折的人掉脑袋。都有哪些“字儿”呢？让我给您梳理一下。

错别字杀人

写错别字，是人们平时谁都备不住的事儿，但是下边要讲的这位老兄不是因为写错字挨批，而是皇帝本人写错了，却让这位仁兄吃了大亏。

他叫卢熊，是个读书人，十几年寒窗苦读考中了进士，朱元璋委任他到山东兖(yǎn)州当知州。但是接了诏书后一看，卢进士傻了眼。原来，朱元璋诏书上写的是“授卢熊为山东衮(gǔn)州知州”。可是山东历来只有兖州而没有衮州啊？一定是皇帝写了错别字，卢熊是个实诚人，立即向皇上写了一份奏章，提醒皇上：“写错啦，您改过来吧！”

朱元璋一见奏章，知道自己写错了，但是，就不认错，还大骂卢熊咬文嚼字：“这‘兖’和‘衮’两个字本来就长得很像嘛，就是同一个字！卢熊你小子竟敢将它念成‘滚’，这不是要朕滚蛋吗？”随即，下旨将还没上任的卢熊斩首。

同音字杀人

同音字，除了发音相同，意思

用法都相差甚远，但是做皇帝的朱元璋可不这么想。当年没有电脑，更提不上 word 检索工具了，但凭着一股执著的精神，做过放牛娃，当过贼、乞丐、和尚，后来又参加红巾军造反当了皇帝的朱元璋，竟然将所有疑似揭自己“老底儿”的字儿统统揪出来，认真的态度让人叹服。

有一次，北平府的一名叫赵伯宁的学校教员，为了恭祝朱元璋的生日写了一篇《长寿表》，其中有一句“垂子孙而作则”，意思是夸他为子孙后代树立好榜样。好心没好报，朱元璋却不买他的账，他觉得“则”与“贼”(旧音)发音相似，其实是在骂他年轻时做过小偷，将赵先生拉出去斩了。

还有一回，浙江台州的一名叫林云的教员作了一篇文章叫《谢东宫赐宴箋》，描写宫廷宴会奢华的场景，其中有“体乾法坤，藻饰太平”，也是歌颂了朱元璋时期的太平盛世。而朱元璋却认为“法”与“发”音相似，而“坤”与“髡”音同，“发髡”的意思是剃了光头，这是骂皇帝早年当过和尚，如此居心不良，不斩不足以泄皇帝心头之恨。

赵、林二人都只是地方学校里名不见经传的教师，只不过想拍拍皇帝的马屁，没想到却触怒龙颜，招来杀身之祸，实在是冤！

“无厘头”杀人

如果说上面这些字让朱皇帝龙颜大怒，还能归结为同音字和错别字的原因，文人们如果找到规律，以后写文章时注意点儿就可以避免了。但是，他们的厄运却远没有结束，因为皇上挑字儿的时候“从不按套路出牌”，再加上天马行空的想象力，总会以一些稀奇古怪的理由挑出你的毛病来，让文人们说不好自己文章的哪个字就踩在“雷”上，正应了那句话：“真是防不



朱元璋画像

胜防啊！”

话说有个叫来复的和尚，被朱元璋赏赐了金盘装的苏合香，激动之余他写了首谢恩诗：“金盘苏合来殊域，玉盞醍醐出上方。稠叠滥承天上赐，自惭无德颂陶唐。”意思是说，皇上用玉碗装酒给我喝，还把从外国进口的珍贵苏合香用金盘装了送给我，我这么低微的身份，真是受之有愧啊。明明是一首赞美诗，想讨好皇帝。可朱元璋却认为，诗中的“殊”字，可以拆解为“歹”“朱”二字，就是说姓朱的无德，分明是在骂自己，将他斩首于市。朱元璋的“脑筋急转弯功夫”真是一流，一个字能想出这么多门道，让人佩服！

还有一次就更加“无厘头”了，明朝新建太学落成，朱元璋前往视察，看见太学大门前有一处匾额上写“集贤门”三字，“门”字写得很艺术化，右边少一钩，而就是这个钩却惹了大祸。朱元璋较真儿了，好端端的一个“门”字怎么和平时书里见到的不一样呢？他硬说这

“门”字写错了，没有钩的“门”字会阻碍大明朝招纳贤士，于是，命手下将题字人詹希原吊死。“门”字有没有钩和大明朝的人才有什么必然联系么？朱元璋的想法真让人摸不着头脑，但是就是这么个“无厘头”的说法，让詹先生做了冤死鬼。

对于这么一个鸡蛋里挑骨头的皇帝，臣下们真的是毫无办法，成天提心吊胆地过日子。而皇帝究竟为什么要如此不讲情面地挑字儿呢？恐怕没人能够说得清楚。而后世学者认为这和朱元璋的自卑心理有关，出身低微让他害怕被文人们看不起，总是疑神疑鬼地觉得所有文字的背后，都有可能暗藏着对自己的挖苦和讥讽。确有其事的，杀了活该；被冤枉的，只得认倒霉了。

看了这些小故事，还真庆幸没有生在那个时代，否则我们这些以文字为生的人，早晚得脑袋搬家。

（津明）

张之洞怪癖二三事

大员？实际上，除了知人善任、勤于政事、精明能干之外，张之洞还是个性情中人，无论在为官还是在生活上都拥有一些怪癖，按时下里流行的话说就是：“这个人做事，不按套路出牌。”

“夜猫子”张大人

在张之洞的老家河北省南皮，有这样一个传说，说张之洞是猴子变的，他个子很矮，且精力旺盛，晚上不用睡觉。的确，张之洞个子很矮，但是他并非不用睡觉。

事实上，张之洞的作息确与常人不同，不像当时一般的公务员那样，过着朝九晚五的上下班生活，而是每天下午两点睡觉，晚上十时起床办公，是个十足的“夜猫子”。他这种时差颠倒的生活令下属们苦不堪言，幕府中的官员如果有事需要禀报，一般都要在半夜求见，甚至有时候要一直等到天亮。有一位名叫李文石

的书记官为了适应张大人的作息时时间，不得不把自己每日办公的时间调到晚上 10 点以后，每次与张之洞商洽完公务，都已是黎明破晓之时了。

而最苦的还不是他的下属们，而是那些不知情的官员，他们往往上午前来求见，正是张之洞疲倦之时，因此，这些人要么被安排在门厅等候，动辄数小时之久，要么好几天都得不到接见。好不容易排上个儿的官员，却发现白天的张之洞住往话讲不了多长时间，就已经闭目打盹，甚至鼾声大作了。为此，当时大理寺（相当于现在的最高法院）的官员徐致祥曾向清廷参劾张之洞，指责他工作不守朝廷官员的行为规范。后来朝廷派广东总督李瀚章专门调查此事，但是并没有发现他因作息时时间没有规律而耽误公事的情况，因此调查也就不了了之。

不拘小节的张之洞

不光是在公务上，张之洞平时的生活起居也同样不拘小节。比如，他不太讲究餐桌礼仪，吃饭时不像常人一样规规矩矩地坐在餐桌前，而是喜欢蹲在椅子上

进餐。他进餐时，一定要先喝酒，下酒菜并不是鸡鸭鱼肉，而是各色瓜果。另外，张之洞还对零食情有独钟，在他办公桌旁有个小几案，什么鲜果、糕点、蜜饯，各有十余盘，以备他随时取食。

张之洞的堂兄张之万，在一封私人信函中曾这样记述他的生活：“香涛（张之洞）的饮食起居，没有一样是正常的。他生性喜欢养猫，平日里，卧室里常有几十只他亲自喂养的猫。有时猫们会在书上方便，他竟一点儿也不在意，取出手帕将污物擦拭干净，还对家里的佣人说：‘猫本无知，我们不要责怪它们，如果换做是人这样做，那就不可原谅了。’”

张大人不拘小节到如此地步，确是罕见。但事实上，张之洞是一个率真的人，他看似行为古怪，实则难能可贵。他用自己特立独行的做法，去冲破长久以来循规蹈矩的官场行事方式，实质上追求的是一种经世致用、崇尚本色的处事原则，在晚清洋务运动求新求变的大背景下，正是这样的精神状态，造就了他这样一位探求救国事业的先行者。

（肖明舒）